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00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豐勢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徐弘豐

人

債 務 人 徐曉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徐弘豐、徐曉慧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844,9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25日偕同債務人徐弘豐、徐曉慧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00,000元整，借期至115年07月25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採固定2.85%計息，按月計付。(二)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03月26日偕同債務人徐弘豐、徐曉慧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600,000元整，借期至115年09月2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採固定2.85%計息，按月計付。(三)上開借款自債權

01 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  
02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3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  
04 之利息(汽車借款約定書第11條)(四)債務人等對前開借款本  
05 息繳納至113年04月25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  
06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2601號  
07 可憑，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  
08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相對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  
09 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徐弘  
10 豐、徐曉慧一次清償上述債務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延遲利  
11 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13 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汽車借款約定  
14 書、存證信函、放款往來明細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9 附註：

-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6001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自民國113 年04月25日	至民國113 年05月25日	年息2.85%

(續上頁)

01

	0元	通運有限公司	起	止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05月2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5日 止	年息3.42%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 年03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5%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04月2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26日 止	年息2.85%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05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6日 止	年息3.42%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徐弘豐、徐 曉慧、豐勢 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 年02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5%